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455,000,000股配售股份。

同日，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承配人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5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45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45%；及(ii)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5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8.91%；(ii)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3.29%；(iii)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3.29%；及(iv)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0港元溢價約340.00%。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60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6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i)約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43%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45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的1.0%。董事(不包括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的同系附屬公司)已向承配人提供若干股票保證金以就認購配售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承配人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5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43%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45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45%；及(ii)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8.91%；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3.29%；
- (i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3.29%；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0港元溢價約340.00%。

經計及配售事項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共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能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相關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附註1)	1,230,320,319	17.43%	1,685,320,319	22.44%
偉景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420,000,000	5.95%	420,000,000	5.59%
公眾股東	5,406,559,681	76.62%	5,406,559,681	71.97%
總計	7,056,880,000	100.00%	7,511,880,000	100.00%

附註：

- 承配人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 Hu Yonggang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Liu Chunping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
- 偉景環球有限公司由Good Favour Limited實益擁有71.43%。Good Favour由Bi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高敬德博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工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有助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60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6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i)約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43%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份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40%，而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 Hu Yonggang 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20%，而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Liu Chunping 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為455,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羅賢平先生及楊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馬龍先生及金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及陳永恒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mregeneration.com內登載。